

安阳市龙安区城市管理局安阳市龙安区
生活垃圾分类运营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安龙财公开采购-2025-4

采 购 人：安阳市龙安区城市管理局

代理机构：河南永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	6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0
第四章	评审办法.....	28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3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安龙财公开采购-2025-4
- 2、采购项目名称：安阳市龙安区城市管理局安阳市龙安区生活垃圾分类运营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总预算金额：4419490元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包最高限价
1	包1	安阳市龙安区城市管理局安阳市龙安区生活垃圾分类运营服务项目	4419490元	4419490元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安阳市龙安区城区内128个小区，5万余户社区居民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工作，并对小区内生活垃圾进行“四分类”（可回收垃圾、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其他垃圾）和减量运营管理服务，包括生活垃圾分类减量、资源回收日等活动及有害垃圾的分类贮存工作。技术参数详见《招标文件》“基本技术要求”。

5.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6、合同履行期限：两年。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本项目共一个标段。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要求；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并承担后果，承诺书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 3.2 对供应商的其他规定

(1) 无不良信用记录。(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后,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按 以上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在解密《响应文件》之前对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 供应商有上述任一不良信用记录的, 其投标将被拒绝、为无效投标。 查询的网页内容将以截图或者拍照作为证据留存, 供应商可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参加本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 承诺书不实的, 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 承诺书不实的, 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注: (1) 所有证照均应在有效期内, 证照如需年检的、应为经年检有效的证照; 文中“近”、“前”指距投标截止时间。

(2) 资格证明材料(文件) 应附于响应文件中并经供应商电子签章。供应商对资格证明文件真实性有效合规承担责任, 提供虚假材料的为无效投标并将进一步追究其责任。

(3) 本项目采取资格后审, 开标后, 将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文件) 等进行资格审核, 未按要求逐一提供、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为无效投标, 供应商应自负其风险费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 2025年11月4日至 2025 年11月10日, 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 点: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 登录“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anyang.gov.cn>)”, 凭数字证书下载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后, 请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anyang.gov.cn>) 下载并安装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查看招标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3、方式: 本次采购文件在网上获取, 供应商登陆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凭企业数字证书点击登录“政府采购”系统, 获取采购文件及其它资料(具体办理流程请查询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操作手册-《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人(供应商)操作手册》)。

4、售价: 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截止时间: 2025 年 11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安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ggzy.anyang.gov.cn/>)。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CA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

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安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 年 11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管理员网上操作地点）：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集中开标大厅一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须提前进入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开标大厅”，进行开标操作和响应文件的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安阳市政府采购网》、《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根据豫财购〔2017〕10 号和安财购〔2017〕7 号文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安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anyang.hngp.gov.cn/anyang>)，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2、本项目采用异地评标。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采 购 人：安阳市龙安区城市管理局

联 系 人：张科长

电 话：0372-5965398

地 址：龙安区烟厂路南段路西

代理机构：河南永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宋丽红

电 话：15294667656

地 址：河南省安阳市龙安区烟厂路中段6号

第二章 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

1. 采购项目、标段(包) 划分、投标报价

1.1 采购项目名称：安阳市龙安区城市管理局安阳市龙安区生活垃圾分类运营服务项目

1.2 标段(包) 划分及其服务期服务地点：

本次采购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包)。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标段(包) 内容(范围)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	服务地点
安阳市龙安区城市管理局安阳市龙安区生活垃圾分类运营服务项目	安阳市龙安区城市管理局安阳市龙安区生活垃圾分类运营服务项目	见“第二章第 2 条：标段(包) 内容(范围) 及服务要求”	两年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 投标报价(价格构成)

1.3.1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本合同所需人员费用(含人员工资、福利、社会保险、劳保用具等)、生产资料费用(含车辆机械设备工具投资和维修费、车辆燃油费、车辆保险、水电费、清洁用品等)、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一切费用。

1.3.2 投标人所填写的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及其他因素变化而变动, 投标人在计算报价时应考虑一定的风险系数。

1.3.3 各投标人应按投标报价表(统一格式)进行报价, 由全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3.4 如果投标报价表中有缺项或者漏报, 应视为未按规定报价, 其投标视为无效。

1.3.5 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性报价, 投标人只允许提供一个方案和一个报价。多个报价和方案将作为无效投标。

1.3.6 投标人所报价格不得超出采购预算, 超出采购预算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2. 标段(包) 内容(范围) 及服务要求

2.1 具体技术要求及标段(包) 内容(范围)

项目概况：安阳市龙安区城区内128个小区，5万余户社区居民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工作，并对小区内生活垃圾进行“四分类”（可回收垃圾、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其他垃圾）和减量运营管理服务，包括生活垃圾分类减量、资源回收日等活动及有害垃圾的分类贮存工作。

1、小区居民垃圾分类知识的宣传和相关人员培训，以及垃圾分类置换、兑换专项活动的宣传推广。

（1）设置垃圾分类宣传展板、宣传栏、告示牌（设置相关宣传内容需经区分类办审核）；

（2）垃圾分类宣传画入单元、宣传册发放到每个住户手中（合同户数的95%以上）

（3）小区每月开展不少于一次的垃圾分类知识集中宣传活动。

2、组织垃圾分类相关基础设施、设备配置。

（1）合理设置小区垃圾分类收集点以及配置“四分类”的垃圾收集容器。

（2）设备实际数量和标准可结合小区单元数量、小区大小及实际入住情况合理调整，每个小区至少配备四分类回收箱1组（设备样式统一按照区分类办要求标准设置）；

3、组织开展垃圾收集及积分兑换活动。

（1）二维码智能卡按每户1张配备；

（2）积分兑换活动根据项目积分情况定期举行，每月不少于1次。

4、日常运行工作。

（1）做好居民可回收垃圾和有害垃圾的回收，有害垃圾及时清运到中标单位有害垃圾贮存点，有害垃圾处置费用由中标单位支付。

（2）做好可回收物和低附加值垃圾的分类收集，确保居民可以随时投放和清运：回收次数及时间需基本满足该小区低附加值垃圾回收，可根据小区大小适当调整，并需征得区垃圾分类办审核同意。

（3）定期对智能设备、四分类亭进行清洗，保持整洁并摆放有序；

（4）做好每日垃圾减量的数据登记统计及相关数据的分析工作；

（5）每月对小区居民参与垃圾分类和积分兑换情况进行公示；

（6）每月底上报当月的工作情况（包括垃圾分类工作的相关数据及统计汇总），并同时上报下月工作安排；

（7）建立小区垃圾分类信息管理系统并做好日常维护工作，确保市、区、街道垃圾分类办能实时查询；

（8）完成市、区交办的各项任务。

5、年度总体要求

- (1) 垃圾分类知晓率达90%以上：分类投放准确率达到90%以上。
- (2) 垃圾分类投放设备完好率、分类标识准确率达90%。
- (3) 每月对居民进行宣传、培训及积分换物等活动不少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次数。
- (4) 小区参与户数不低于实际入住户数的80%，活跃度不低于60%。

6、分类收运

序号	名称	收运频次
1	厨余垃圾收运	每天两次
2	可回收物收运	每天一次
3	有害垃圾收运	每天一次

具体服务内容：

项目	单位	数量
智能设备维护及平台使用数量	组	21
智能设备雨棚维保、遮阳板更换	组	21
四分类垃圾亭维护保养、消杀	组	155
智能设备水费、电费、消杀等	组	21
清运车辆配置	辆	2
资源回收日活动	场	52
大型活动	场	96
小型宣传活动	场	300
楼道指引牌	块	128
宣传栏、宣传展板	套	128
垃圾分类宣传资料	份	60000

统筹、协调项目对接	人	1
数据统计、广宣策划	人	2
智能设备督导、宣传	人	21
分类亭保洁人员	人	10
可回收物、有害垃圾收集运输	人	2
收运车辆费用（油电费、维护保养、保险等）	辆	2
员工劳保/工装/福利/保险等费用	项	36
办公等综合费用	处	1

注：具体内容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2.2 技术偏离

投标文件必须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2.3 响应服务质量要求

供应商所报响应服务应为符合国家相关标准、部颁标准及行业规范的要求，符合国家各项强制性规范及安全标准，响应产品不应与第三方存在知识产权权属问题；供应 商应本着服务客户、为客户着想的宗旨，来完善服务及技术要求未尽事宜，不得以《招标文件》未列明事项为由，来降低响应服务的质量。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章节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第一章	1	采购项目名称	安阳市龙安区城市管理局安阳市龙安区生活垃圾分类运营服务项目
	2	采购编号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相应条款
	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4	采购预算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相应条款。 注：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不足三家时，该标段（包）废标。
	5	供应商资格要求及相关证明材料要求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相应条款
	6	采购人	安阳市龙安区城市管理局
	7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永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章	8	标段(包) 划分	见“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相应条款
	9	合同履行期限	见“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相应条款
	10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1	投标报价	见“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相应条款
	12	标段(包) 内容(范围) 及服务要求	见“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相应条款
	13	技术偏离	见“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相应条款
	14	响应服务	见“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相应条款
	15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6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7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8	分包	不允许
	1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相应条款
	20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3日
	21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时间	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相应条款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告知方式	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相应条款
	23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相应条款
第三章	24	投标有效期	从《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天
	25	投标承诺函 (替代投标保证金)	以投标承诺函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 供应商应按附件格式进行投标承诺、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
	26	偏差描述	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相应条款
	27	签字或盖章要求	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相应条款
	28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29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委会构成：5人，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4人, 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是在监督部门监督下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30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成交供应商	是。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3名中标候选人，并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1	中标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人确定后当日内，在招标公告所述媒体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2	质 疑	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如有异议， 可在各环节法定质疑期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该采购程序环节的书面质疑函， 书面原件送达至招标文件列示的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单位联系人处；依据法规规定，质疑函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4、事实依据；5、必要的法律依据；6、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如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仍有异议的， 可向同级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提出书面投诉。（具体程序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执行）。
	33	中标通知书	代理机构在中标人确定当天， 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4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35	验收	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相应条款
	36	付款	本项目根据每月考核情况据实付款。
	37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照预算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 【2003】857 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规定收取，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制定本文件。

1.2 《招标文件》的法律适用及法律效力

1.2.1 本《招标文件》所述内容，仅适用于本次项目采购。

1.2.2 《招标文件》的修改性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或说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并执行《政府采购法》和其它相关的法律、法规。

1.2.4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采购人及代理机构。

1.3 合格的供应商

1.3.1 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承认本《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供应商为合格的 供应商。

1.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 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3.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 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3.4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1.4 联合体

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遵守以下规定：

(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 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的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 联合体成员 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但必 须确定其中 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参加投标活动， 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 部责任和义务。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联合体各方均 应当符合政 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采购项目(标段<包>)的相应能 力、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全权代表一方的条件应符合投 标资格要求。

(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 质等级较低 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7) 联合体中标(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成交)项目(标段<包>)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预留中小企业份额项目中，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5 知识产权

1.5.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5.2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5.3 除非招标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6 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无论何种原因的招标失败或终止，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类比商业采购中的客户洽谈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供应商的任何费用。

1.7 保密

1.7.1 参与公开招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对需保密事项予以书面声明，否则视为非保密事项。

1.7.2 依据政府采购成交结果及合同公告规定，成交(合同)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单价及成交(合同)金额等内容不得作为商业秘密。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公开招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果《响应文件》或与投标有关的其它文件、信件及来往函电以其它语言书写，供应商应将其译成中文，并对中文译稿的真实、准确、完整承担责任。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踏勘现场

1.10.1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交验安装条件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交验地自然环境、气候条件、交验安装条件等情况说明，供应商被视为熟悉前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供应商可自行踏勘现场并自行了解相关情况。

1.11 投标预备会

1.1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1.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以便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在会议期间澄清。

1.11.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2.3.2项方式通告潜在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分包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标段<包>)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预留中小企业份额项目中，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依法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13 偏离

《招标文件》允许《响应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的内容、程序和合同主要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
- (3) 供应商须知
- (4) 评审办法
- (5) 合同主要条款
- (6) 《响应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1.11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书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招标文件》中被澄清、修改处，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2.1.3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发布)的文件为准。

2.1.4 供应商与任何人的口头协议不影响《招标文件》的任何条款和内容。

2.1.5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是否齐全，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等遗漏，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索取补齐，否则责任及风险自负。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合规获取《招标文件》的所有潜在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如有需澄清的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按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纸质书面形式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视为对《招标文件》的完全认可。

2.2.2 采购代理机构对潜在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的疑问，将视情况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在“招标公告”所述媒体通告所有潜在供应商。

2.2.3 《招标文件》中如有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不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的，供应商应在投标阶段或成交实施阶段予以纠正或尽提醒义务。如作为有经验的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应当知道而未尽提醒义务的，执行指令而造成的损失及风险由供应商(成交供应商)承担。

2.2.4 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在投标截止前答疑。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

2.3.1 采购单位、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权修改、补充已发售的招标文件，并以电子文档的形式上传至“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该项目公告下的“变更通知”板块。

2.3.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将在“招标公告”所述媒体予以公告。澄清或修改公告一经上网发布，即视为书面通知。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招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所有澄清、修改(包括时间变更等)、补充事项均在“招标公告”所述媒体予以公告，基于代理机构权限因素——无权限获知或通知潜在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应随时关注媒体(为避免各部门网站出现维护等情况，潜在投标人应对“招标公告”所述媒体逐一查阅)相关项目信息，如有遗漏，后果自负。

2.3.3 如果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澄清修改补充发出的时间不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并且澄清修改补充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并将在“招标公告”所述媒体予以公告。

3. 《响应文件》

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响应文件》应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评标委员会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不满足实质性要求的为**无效文件**。

3.2 《响应文件》的组成

3.2.1 《响应文件》组成如有缺项，评标委员会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实质性要求和实质性响应两因素)、有权视情况将其作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自负此项风险；《响应文件》组成内容未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评标委员会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视情况将其作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自负此项风险。

3.2.2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投标书
2. 开标一览表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履约承诺函

5. 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文件)

6. 服务方案

7. 技术偏差表

8. 其他偏差表(除技术偏差外)

9. 反商业贿赂承诺

10. 履约承诺书

11. 投标承诺函

1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4、豫财办[2020] 33号-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告知函

3.2.3 按照本章第 4.3 款、第四章第 3.4 款规定，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 投标报价（价格构成）：见第二章 1.3 款。

3.4 投标有效期

3.4.1 投标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不变（包括价格等《响应文件》各项条款）。

3.4.2 在投标有效期内， 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的， 应承担《招标文件》 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5 投标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

3.5.1 按照豫财购〔2019〕4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 供应商应按附件格式进行投标承诺， 违背承诺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3.5.2 未提供投标承诺函的为**无效投标**。

3.5.3 投标单位的投标承诺函包含投标人承诺的事项及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

3.5.4 承诺事项：

3.5.4.1、投标单位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项目的投标；

3.5.4.2、投标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提供真实、准确、有效、合法的材料，不 提供虚假材料；

3.5.4.3、投标单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 规定的投标有效期限内不应撤回投标文件；

3.5.4.4、不应与其他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或恶意串通。

3.5.4.5、成交后除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投标单位应及时领取成 交通知书，在成交通知书规定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4.6、投标单位应遵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3.5.4.7、投标单位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及时缴纳中标服务费。

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

投标单位如违背上述承诺事项，应无条件接受以下责任追究：

3.5.5.1 法定责任：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 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5.5.2 违约责任：

3.5.5.2.1 已中标的，中标(成交)无效；

3.5.5.2.2 支付采购人违约标的预算金额 2%的违约金；

3.5.5.2.3 中标后未缴中标服务费的， 作为违约及违背诚实信用原则， 在履行承诺前， 代理机构将视我单位为失信企业、不予办理其后相关业务。

3.6 投标资格文件：要求见招标公告。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中未列明格式的， 由供应商按一般通用格式自行设计编写。

《响应文件》编制后，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aytf)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 CA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3.7.2 “《响应文件》格式”仅为对《响应文件》部分内容的格式化规范，并非《响应文件》所应具备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本章“3.2《响应文件》的组成”列示内容编制《响应文件》。

3.7.3《响应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标段(包)内容(范围)、技术要求、合同履行期限、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并符合《招标文件》偏差规定。

《响应文件》的所有条款与《招标文件》要求有任何不同之处，应按《偏差表》格式逐一填列。《响应文件》与《招标文件》所有要求存在偏差而未填列的，评标委员会有权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实质性要求和实质性响应两因素)评定其为**无效投标**。供应商应认真编制《响应文件》并自负此项风险。

3.7.4《响应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含格式上标注的要求)、使用供应商企业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并加密，没有使用供应商企业数字证书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属于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规定，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次采购活动中，供应商使用有效的企业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与加盖供应商公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使用有效的个人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签名与法人签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7.5 供应商可对本《招标文件》“标段(包)一览表”中所列的所有标段(包)进行分别投标，也可选择其中一个标段(包)或几个标段(包)投标，但不得将《招标文件》规定的同一标段(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3.7.6 《响应文件》因字迹或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7.7 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

4.《响应文件》的提交

4.1《响应文件》的加密和标记

4.1.1《响应文件》应当按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要求进行加密和标记，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招标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

4.1.2《响应文件》没有按照上述要求进行加密和标记的、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将根据系统设定拒收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自负该项风险，采购代理机构对可能产生的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4.2《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aytf)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CA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

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2.2 据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设定，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系统将自动锁定已经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拒绝再次提交。投标人将无法通过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上传，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接受并拒绝接受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提交的投标文件

4.2.3 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 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遗失和损坏不负任何责任。

4.2.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5 基于网上电子交易的系统要求及特点，只接受基于符合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要求的投标，其他如纸制、送达、电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如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可以上传新的《响应文件》进行覆盖。供应商如撤回《响应文件》，应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处理。

4.3.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不得自行修改或撤回其投标，否则依据招标文件“第三章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供应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5. 《响应文件》的开启

5.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于网上(招标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公开《响应文件》开启。

5.1.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正浏览器登录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点击右上角【登录】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5.2 《响应文件》开启程序

5.2.1 本项目为网上电子交易方式，《响应文件》的开启方式为远程解密，为保证开启工作顺利进行，供应商需在开标阶段、在管理员下达解密指令后的指定时限内，完成对本单位的加密《响应文件》的远程解密。如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在指定时限内没有解密成功的，其投标将不能被接受，投标单位自行承担相应后果。解密完成后，供应商的报价将在系统界面上显示。

鉴于网上电子交易方式的特点，管理员将根据系统情况下达解密指令。

5.2.2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系统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否则，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5.2.3 在开标或评审过程中，有效投标应在三家以上(包括三家)；有效投标不足三家的应予以终止(流标)。

6. 评审

6.1 评标委员会

评标工作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1人和评审专家4人共5人组成，评审专家是在监督部门监督下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

6.2 评审原则

6.2.1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6.2.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审查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6.2.3 反对不正当竞争。

6.3 评审

6.3.1 评审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3.2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政府采购法规规定的，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6.3.3 在开标、评审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询问情况，不得进行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7. 授予合同

7.1 确定成交供应商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若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成交)，或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采购。

7.2 中标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人确定后当日内，在招标公告所述媒体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7.3 质疑：

7.3.1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3.2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7.4 成交通知：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5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7.6 签订合同

7.6.1 根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必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6.2 如成交供应商不按时签订合同、拒签合同的，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7.6.3 合同生效：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双方签字后盖章生效，采购人在合同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登陆安阳市政府采购网进行备案并公告。

7.6.4 《成交通知书》、《招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定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7.6.5 评审会后，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之间擅自私下谈判、变更中标(成交)标的、价格及招《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有关部门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处理。

7.6.6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合同履行中产生的纠纷、争议，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按合同条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7.7 合同补充变更

7.7.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或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和服务的(即追加或减少原合同标的数量)，在不改变合同条款(包括原合同单价)的前提下，双方可以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总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不得调增原合同单价，不得超出项目预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应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7.2 采购人需追加或减少的货物和服务金额达到 50 万元以上(含 50 万元)、且超过中标(成交)价 3%的，采购人应当自确定变更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变更情况及事由报送同级监察机关。

采购项目在中标(成交)后经有关行政机关批准变更的,批准的行政机关应当自批准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批准文件抄送同级监察机关备案。

8. 验收

8.1 验收时间:项目具备验收条件时,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工作组负责验收。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货物类项目,可以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服务类项目,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

8.2 验收工作组:合同履行验收工作应成立验收工作组专门负责。

直接参与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主要负责人不得作为验收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对于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8.2.1 政府采购合同金额在10万元以下(含10万元)的项目,原则上可以不邀请评审专家参加,组织方成立验收小组自行验收。自行验收时,验收小组应仔细对照采购文件及合同,对标的物的数量、质量、规格、型号等参数逐一核对,并编制验收报告。组织方认为不能独立完成验收任务的,可以邀请评审专家参与验收。

8.2.2 政府采购合同金额50万元以下的(含50万元)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不少于三人;政府采购合同金额50万元以上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由采购人领导牵头,财务、审计、监察、资产管理、技术等部门人员参与,成员不少于五人。验收工作原则上应当邀请采购评审专家参加验收;大型、复杂或者技术性很强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必须委托国家认可专业检测机构进行验收。

8.3 验收时,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时需要进行破坏性试验的,供应商应进行充分的配合并提供备品备件。

8.4 验收报告:验收后,由采购人及专家等出具验收报告(自行验收的,由采购人出具),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应附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验收报告。采购人要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完成后1个工作日内登陆安阳政府采购网进行验收结果公告。

8.5 验收中发现成交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或方式履约,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的数量、质量、性能、功能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或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违反合同约定的,验收人员应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财政部门。属假冒伪劣产品的,同时向工商管理、质量监督等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9. 付款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其他

10.1 中标服务费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2 近义解释。《招标文件》中：“投标”同义“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同义“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同义“《投标文件》”，“中标”同义“成交”，“中标供应商”同义“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开启”同义“《响应文件》的开启”。

10.3 供应商资格条件中包含非法人单位的，《招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一词相应包含表示证照标示的负责人；供应商资格条件中包含自然人的，《招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一词相应包含表示自然人，自然人应由其本人签署《响应文件》、参加投标，不应再授权他人。

10.4 《招标文件》第一章至第四章各章中，用序号标示条、款、项、目，例如：1 为第1 条，1.1为第1条第1款（简称1.1款），1.1.1为第1条第1款第1项（简称1.1.1项）。“条”包含款、项、目；“款”包含项、目；“项”包含目。

1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四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	第一章“招标公告”资格要求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资格要求所需证件材料及证明材料
		投标承诺函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相关规定
		联合体(如有)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相关规定
2.1.2	符合性审查	有效性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证等证照及签章一致
			签字或盖章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相关规定
		完整性	《响应文件》组成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相关规定
		响应程度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相关规定
			响应内容(范围)	符合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相关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相关规定
			技术要求	符合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相关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相关规定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
			付款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相关规定
			偏差描述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相关规定
			《投标文件》总体响应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相关规定

评标办法前附表——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 30分 技术部分: 15分 商务部分: 55分
类别	评分因素	详细说明
投标报价 (30 分)	价格	超过采购预算价(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采购人不予接受, 按无效标处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注: 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在其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部分 (15分)	服务方案 (6分)	供应商制定垃圾分类减量总体服务方案(包含分类指导、分类管理、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宣传发动、组织管理、开展模式、应急管理, 数据智能化管理、系统维护方案、资源回收日运营等方案)。 服务方案符合招标人实际情况内容详实、操作性强的得6(含)分; 服务方案基本内容完整、方案合理的得4(含)分; 服务方案符合招标人情况且方案内容不全面的评价为中得2分; 未针对本项描述的得0分。
	督导检查的措施和方案 (3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在开展垃圾分类过程中如何做好分类效果的巡视检查、高效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的措施和方案。 内容详实、操作性强的得3分; 内容完整、方案合理的得2分; 内容不完整的得1分; 未针对本项描述的得0分。

	设备、设施投放的措施和方案 (3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根据采购需求及项目情况制定合理的设备、设施投放的措施和方案。 (方案内容需要包括拟投入的设施设备数量以及如何如何进行维护和保障正常运行)。 内容详实、操作性强的得3分； 内容完整、方案合理的得2分； 内容不完整的得1分； 未针对本项描述的得0分。
	垃圾服务方案 (3分)	供应商对本项目垃圾分类后(可回收垃圾、厨余垃圾、其他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如何及时做好服务方案。 内容详实、操作性强的得3分； 内容完整、方案合理的得2分； 内容不完整的得1分； 未针对本项描述的得0分。
商务部分 (55分)	业绩 (15分)	供应商2022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接过垃圾分类服务业绩的,每提供一项得3分,本项最多得15分。(注:业绩需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网页查询截图原件扫描件,附至投标文件内。)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9分)	投标人具备有效期内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OHSAS18001或ISO45001:2018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认证范围包括“垃圾分类经营服务”相关字样的 一项得3分,最多得9分。(提供以上证书原件扫描件,并提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页查询截图,否则不得分)
	信用等级证书 (5分)	近三年获得AAA级企业信用等级证书得5分。(提供以上证书原件扫描件,附至投标文件内,否则不得分)
	荣誉(12分)	投标人获得县(区)级城市管理局及以上主管部门表彰或荣誉证书的每项得2分,本项最多得10分。(提供以上证书原件扫描件,附至投标文件内,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拟在本项目上委派员工获得过县(区)级及以上主管部门表彰或荣誉证书的每项得1分,本项最多得2分。 (提供员工在投标人单位超过3年以上社保证明与劳动合同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人员证书 (6分)	投标企业拟派管理人员，具有项目经理证或“垃圾分类处理工程师”或“垃圾清运工程师”证书的，并在投标企业拥有超过3年以上社保证明和劳动合同的，每1人得3分，最多得 6分。 (投标文件中附其身份证、相关专业证书 、劳动合同及其在投标用人单位的社保证明等文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完整的售后服务方案 (5分)	供应商提供完整的售后服务方案，评标委员会根据方案的合理性及可行性打分。 内容详实、更全面的得5分； 内容完整、比较全面的得4分； 内容不完整全面的得2分； 未针对本项描述的得0分。
	企业保障 (3分)	企业在项目当地能提供车辆停放场地 3分(提供场地租赁合同)； 注：提供租赁协议或相关证明。提供原件扫描件。

1. 评审方法(评定成交的标准)

本次招标项目(标段) 的评标方法采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中的“综合评分法”。

响应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列示的各项评审因素进行评价、打分，供应商的各项评审因素得分的汇总分值即为供应商该项目(标段)的评审得分，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该项目（标段<包>）的中标候选人。如有两个投标人评审得分相同、并列第一的，以投标报价得分高者为该项目（标段<包>）的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评标委员会按标段(包) 进行评审

3.1 确认《招标文件》

3.1.1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1.2 评标委员会要求解释招标文件的，书面提出需解释的相关招标文件的具体内容后、由采购代理机构或者采购人进行书面解释。

3.2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1.1、1.2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3.2.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响应处理：

- (1)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2) 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承诺函的；
- (3) 投标联合体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4) 《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5)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公告公布的采购预算；
- (6)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投标报价，《响应文件》的每种报价有两个报价或其他选择性报价的。
- (7) 《响应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或 不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8)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项目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的；
-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项目（标段）投标的；
- (10)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1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12) 信用中国查询截图未显示时间和网址的；
- (13) 未附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图的；

(14)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行贿等违法行为。其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3.2.3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评审界面的对话框告知有关供应商。

3.2.4 “开标一览表”与分项报价或报价明细表有差别时，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大写文字表示的数据与小写数字表示的有差别时，以大写文字表示的数据为准；单价与“开标一览表”总价不符时，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如供应商拒绝接受上述意见，其**投标将被拒绝**。

3.2.5 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查确定每一响应项目(标段<包>)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是指《响应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3.2.6 评标委员会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3.2.7 评标委员会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

3.2.8 允许供应商修改《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响应文件》的澄清在“招标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3.3.1 评审期间，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须时刻关注电子开标室并保持通讯畅通。如因通讯不畅导致供应商无法及时澄清而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等后果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3.2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个别的向供应商提出质疑，请供应商澄清其投标内容。

3.3.3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应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或其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并将澄清等内容作为附件上传至系统中。**

3.3.5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3.3.6 澄清文件应按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提交。

3.4 详细评审

3.4.1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3.3.4项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4.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标得分。

3.4.3 评分计算保留2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评分计算中出现中间值时按插入法计算得分。

3.4.4 在评标过程中，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予以表决。

3.4.5 为规避无序竞争，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人或其他投标人，因提供虚假材料等判定中标(投标)无效、取消中标资格的情况，均将不改变评标委员会已作出的评审打分排序。

3.4.6 除了算术修正外，评标委员会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3.5 复核：

3.5.1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不得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书面说明理由。

3.5.2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入围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相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报告签署前，经评标委员会复核存在分

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有前述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3.6 评审结果

3.6.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如有两个投标人评审得分相同、并列第一的，以投标报价得分高者为该项目（标段<包>）的中标候选人。

3.6.2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中标人，推荐该项目（标段<包>）的1-3名中标候选人；并编写书面评标报告。

3.6.3 确定中标单位：按第三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7.1款规定及本章第1条规定。

3.7 废标

3.7.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7.2 评标委员会要在废标时，出具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要协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4.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4.1 本次政府招标项目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无价格扣除。投标人无需在“投标文件编制系统”分项报价表中选择“是否享受价格折扣、折扣率(%)”。

4.2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如招标文件接受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联合体各方均 应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3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4.4 依法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5 监狱企业、符合法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 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 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符合法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财库〔2017〕 141 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4.5.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 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 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 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 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 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 8 级) 》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 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 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6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有关负责人就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管理办法》答记者问，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政府部门和社会公众识别企业规模类型， 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并于 2020 年 2 月 27 日上线 运行， 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 广大中小企业和各类社会机 构填写企业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4.7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 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 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

4.8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 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 负责。

4.9 供应商按照财库〔2020〕46 号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 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 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采购人名称) 以 _____(政府采购方式) 对 _____(项目名称)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_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 评定, _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 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按照 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之规定, 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经_____(采购人名称) (以下简称: 甲方)和_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 乙方)协商一致, 约定以下合同条 款, 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并构成一个整体, 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 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 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 组成本 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 1.2.1 标的名称: _____;
- 1.2.2 标的数量: _____;
- 1.2.3 标的质量: 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_____；

1.5.2 履行地点：_____；

1.5.3 履行方式：_____。

1.6 安全生产及责任承担

中标单位应当加强劳动安全管理，加强劳动合同管理，给员工按时发放工资，依法缴纳工伤、医疗、意外险等社会保险，如因管理不善和其它意外等各种原因引起的各类安全、工伤事故、侵权事故等，或出现劳动纠纷，均由中标单位负责，采购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因此导致甲方涉诉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甲方责任由乙方无条件代为承担。

1.7 甲、乙双方各自的责任、权利与义务

1. 甲方责任、权利与义务

1.1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服务方面的承诺实施情况并有权提出整改；

1.2 甲方对乙方监管的重要方式是依据考核办法对乙方服务质量等进行考评，作为付款依据；

1.3 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1.4 甲方负责在生活垃圾分类项目运营期间给予乙方政策支持、资源优惠等便利条件；

1.5 本项目服务范围内乙方所投放的设施、设备，合同期满后由乙方无偿转交给甲方。

2. 乙方责任、权利与义务

2.1 乙方承担项目范围内垃圾分类基础设施投入、智慧平台建设、设备设施的运营维护、宣传、垃圾分类房投放、入户引导及与垃圾分类相关的其他工作的所有费用，以保障项目正常运行；

2.2 乙方接受甲方的工作检查、监督和考核，认真听取甲方对日常工作的意见，并主动同社区居委会和物业小区进行沟通联系，处理好相互间的协作关系，避免发生各类矛盾和问题，确保垃圾分类工作的正常开展；

2.3 乙方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做好基础台账和日常考勤、检查登记，按月将相关数据汇总表呈报给甲方，接受相关职能部门的管理和监督考核；

2.4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本项目，确保项目质量和安全；

2.5 乙方应在委托范围内按规定处理一切事务，对甲方提出的生活垃圾分类服务标准等有依法审查和纠正的权利，并对生活垃圾分类事项的合法性负责；

1.8 协议终止

发生以下情形，本协议终止：

（1）本协议期满。

（2）本协议有效期限内双方达成终止协议。

（3）双方因不可抗力丧失继续履行本协议的情况。

（4）因政策法规、政府指令原因需要终止本协议。

（5）甲方认定乙方的服务不符合标准要求，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甲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协议，并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本协议提前终止的，服务费按照考核结果以及实际服务情况进行结算。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1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以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以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包含在合同总价款内，甲方不再承担任何税费。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服务具备验收条件时，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_____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转账、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3%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___10___个工作日内，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本合同格式仅供参考，以最终双方签订合同条款为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响应文件》的组成”列示内容编制《响应文件》，本章“《响应文件》格式”仅为对《响应文件》部分内容的格式化规范，并非《响应文件》所应具备的全部内容。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响应文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年 月 日

目 录

1. 投标书
2. 开标一览表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履约承诺函
5. 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文件)
6. 服务方案
7. 技术偏差表
8. 其他偏差表(除技术偏差外)
9. 反商业贿赂承诺
10. 履约承诺书
11. 投标承诺函
1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4、豫财办[2020] 33号-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告知函

1. 投标书

致： _____ 采购人 _____

根据贵方公开采购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的招标文件(采购编号: _____), 签字代表 _____ (全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我单位提交投标文件, 对我单位提交的所有投标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承担完全责任、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开标一览表”中规定的投标总价为: 人民币 _____ 元, 即 _____ (大写); 服务期限为 _____ 年。

2. 如果我单位的投标书被接受, 我单位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 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3. 我单位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单位的全部责任。

4. 我单位已详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意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包括澄清、修改、补充文件(采购公告所述媒体公布) 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除我单位在招标文件规定期间内书面提出的疑问外, 我单位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5. 本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天。

6.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 我单位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我单位投标保证金将由贵方没收。

7. 我单位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

电话:

邮政编码: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月日

2. 开 标 一 览 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投标内容	
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有效期	

备注：投标总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 (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参加（采购人）的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务，本人均予以承认。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履约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在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单位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公司郑重承诺：

一、我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公司为本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三、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四、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公司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五、我公司已认真核对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公司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公司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公司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六、我公司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七、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八、我公司承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九、我公司承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我公司已详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意《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补充文件、更正公告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除我公司在《招标文件》规定期间内提出的质疑外，我公司放弃对这方面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并严格按采购人确定的技术及商务要求等履行。

十一、我公司开标前已详细了解采购标的，并按采购人现有条件及要求编制投标报价；我公司的投标报价包括《招标文件》所述报价组成的所有内容、并包括《招标文件》未列明而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所有设备、材料、工具、费用等达到交付使用及验收条件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我公司确认投标报价保证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的质量诚信履约。

十二、我公司保证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时间内按期、保质完成本项目。如我公司中标，将在中标结果公告后，积极、主动的与采购人联系合同签订事宜，合同签订中如有任何的问题，我公司保证及时书面反映情况，否则视为我公司责任、按违约处理。

十三、除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外，我公司中标后以任何理由（包括违背上述承诺的事项）提出不能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效验期等要求或不能实现投标承诺的或提出变更的，我公司将无条件接受违约处理、并放弃我公司中标资格。我公司知悉违约责任及其处理，并无条件接受：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处以罚金，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我公司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法定代表人(加盖电子签名或签章)：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备注：依据安阳市财政局文件（安财购〔2021〕20 号）要求，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供应商可用承诺函的形式进行证明，但必须保证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5. 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文件)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按招标文件要求电子签名<或签章>。)

6、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7. 技术偏差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差描述	所对应的产品证明材料的页码
1					
2					
3					
4					
5					
6					
7					
8					
9					

注：1、“偏差”栏中详细注明响应产品参数与《招标文件》中要求有何不同，并说明其符合性。投标人应分标段(包)填制本表。

2、如所投产品配置及技术参数与“技术服务要求”一致的部分，仍需在本表填列“与《招标文件》技术服务要求一致”样。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年月日

8. 其他偏差表(除技术偏差外)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差描述
1			
2			
3			
4			
5			
6			
7			
8			
9			
.			

注：1、“其他偏差表”应详细注明与《招标文件》中各项要求(除技术条款外的所有条款)有何不同，并说明其符合性(优于、或低于《招标文件》要求)。

2、如《响应文件》与《招标文件》其他要求一致， 仍需在本表填列“除技术条款外， 与《招标文件》所有条款要求一致，无偏差”字样。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年月日

9.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在项目编号为 _____ 的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其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年月日

10. 履约承诺书

一、我单位承诺：

（一）我单位已详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意《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补充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除我单位在《招标文件》规定期间内书面提出的疑问外，我单位放弃对这方面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并严格按采购人确定的技术及商务要求等履行。

（二）我单位《响应文件》开启前已详细勘察现场，并按采购人现场条件及采购要求编制响应报价；我单位的响应报价括《招标文件》所述报价组成的所有内容、并包括《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必须的所有款项及费用等达到交付使用及验收条件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

我单位确认本次响应报价未低于成本价，保证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的质量诚信履约。

（三）我单位保证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时间内按期、保质完成中标项目。我单位在推荐中标结果公示后，将积极、主动的与采购人联系合同签订事宜，合同签订中如有任何的问题，我单位保证及时书面反映情况，否则视为我单位责任、按违约处理。

二、我单位承诺：

除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外，我单位中标后以任何理由(包括违背上述承诺的事项)提出不能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合同履行期限等要求或不能实现投标承诺的或提出变更的，我单位将无条件接受违约处理、并放弃我单位中标资格。我单位知悉违约责任及其处理，并无条件接受：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处以罚金，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年月日

11. 投标承诺函

（以投标承诺函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的相关承诺事项）

致：（采购人）

在项目编号为_____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单位承诺：

-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本项目投标；
-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真实、准确、有效、合法的材料，不提供虚假材料；
- 三、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回响应文件；
- 四、不与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或恶意串通。
- 五、如我单位中标，除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我单位承诺及时领取成通知书，在成交通知书规定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六、遵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 七、按招标文件规定及时缴纳中标服务费。
- 八、违背上述承诺事项的，我单位无条件接受以下责任追究：

（一）法定责任：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违约责任：

- 1、已中标的，中标（成交）无效；
- 2、支付采购人违约标的预算金额 2%的违约金；
- 3、中标后未缴中标服务费的，作为违约及违背诚实信用原则，在履行承诺前，代理机构将视我单位为失信企业、不予办理其后相关业务。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投标人电子签章)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年月日

14、豫财办[2020] 33号-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 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告知函

各位投标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年 月 日